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材料:《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由原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及其配偶刘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龙南骏亚精密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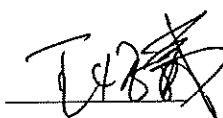
司龙南骏亚精密增资人民币28,289.07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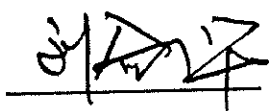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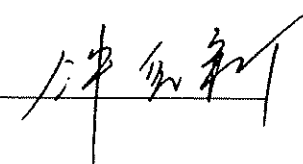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 10 月 16 日